# 花蓮新創基地

## 2027 年第二次進駐團隊招募簡章

花蓮新創基地
Hualien Startup Hub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青年發展中心
執行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2026 年 11 月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青年創業，落實青年發展政策，打造友善的創業環境，設立青年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花蓮新創基地（以下簡稱本基地），提供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，包含創業空間、創業輔導、辦理相關培力課程、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，協助有志青年於本縣創業圓夢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(二) 承辦機關：青年發展中心

(三) 執行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## 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 45 歲（含）以下。（必要條件）

(二)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設籍花蓮縣。（必要條件）

(三) 有意在花蓮縣拓展據點或發展之創新企業或團隊，或登記於花蓮縣並且登記時間未逾 8 年之公司、行號或工廠。(須符合其中一項)

## 四、申請進駐類別

(一) 實體進駐：提供獨立辦公室空間、公共空間及共同工作空間，並享有培力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。

## 五、空間場域及場域使用費（配置圖詳附件 1）

(一) 地址：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。

(二) 實體進駐空間：(剩餘 A1.A4.A5.A8.A9 可供選擇)

| 空間 | 坪數 | 場域使用費 |
|---|---|---|
| 辦公室 A-1 | 約 5 坪 | 1,200 元/月 |
| ~~辦公室 A-2~~ | ~~約 5 坪~~ | ~~1,200 元/月~~ |
| ~~辦公室 A-3~~ | ~~約 7 坪~~ | ~~1,500 元/月~~ |
| 辦公室 A-4 | 約 5 坪 | 1,200 元/月 |
| 辦公室 A-5 | 約 5 坪 | 1,200 元/月 |

| 空間 | 坪數 | 場域使用費 |
|---|---|---|
| ~~辦公室 A-6~~ | ~~約 3 坪~~ | ~~900 元/月~~ |
| ~~辦公室 A-7~~ | ~~約 5 坪~~ | ~~1,200 元/月~~ |
| 辦公室 A-8 | 約 3 坪 | 900 元/月 |
| 辦公室 A-9 | 約 5 坪 | 1,200 元/月 |
| ~~辦公室 B-1~~ | ~~約 12 坪~~ | ~~2,500 元/月~~ |
| ~~辦公室 B-2~~ | ~~約 8 坪~~ | ~~1,600 元/月~~ |

※依招募審查結果分數，由高分者依序選位。進駐期間自進駐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

(三) 公共空間：會議室 2 間及多功能會議空間 2 間

| 空間 | 坪數 | 可容納人數 | 場域使用費 |
|---|---|---|---|
| 會議室 C-1 | 約 5 坪 | 6~8 人 | 每時段 800 元（以 4 小時為一時段）；進駐團隊每月免費使用 2 時段。 |
| 會議室 C-2 | 約 6 坪 | | |
| 多功能會議室 C-4 | 約 16 坪 | 20~30 人 | 每時段 1,200 元（以 4 小時為一時段）；進駐團隊每月免費使用 1 時段。 |
| 多功能會議室 C-5 | 約 18 坪 | 30~40 人 | 每時段 1,800 元（以 4 小時為一時段）；進駐團隊每月免費使用 1 時段。 |

## 六、申請應備文件

(一) 進駐申請表 1 份（附件 2）。

(二) 營運計畫書 1 份（附件 3）。

(三)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(尚未設立公司行號之團隊免檢附)

(四) 負責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(附件 4)。

(五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均須提供)(附件 5)。

(六) 責任切結書(附件 6)。

(七) 聲明書(附件 7)。

## 七、申請方式

(一) 電子收件

請下載報名文件後,以電腦繕打,填妥各申請表單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,E-mail 至 cari20240307@gms.ndhu.edu.tw,並於主旨註明「**2027 年花蓮新創基地第二次進駐申請**」。

(二) 申請日期

1.實體進駐:依機關公告招募申請日期。(剩 4 席)

2.虛擬進駐:即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,採隨到隨審制,限額 10 組,額滿為止。(剩 3 席)

## 八、審查及評選機制

申請團隊須通過二階段評選,經進駐遴選審查委員會決議進駐團隊,流程如下:

(一) 第一階段-書面審核

1. 由工作小組審視申請資料是否齊全,資料繳交不齊全者,經工作小組通知後,未於 3 個工作天內補齊者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受理;如書審資格不符合者,不予受理。

2. 通過第一階段之申請團隊,工作小組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者第二階段審查日期及地點等相關資訊。

3. 書面資料概不退件。

(二) 第二階段-簡報複審

1. 由機關委員及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,辦理進駐案件申請及變更之審議,並參採審查項目評分,未滿 60 分者不予進駐。

2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於每月 10 日(含)前完成送件及補件，則於當月完成簡報複審；如於每月 10 日之後，則於隔月完成簡報複審。簡報複審時間由工作小組通知，並由團隊出席報告；如無法出席實體會議，得於穩定狀態下採線上方式進行，如簡報時網路不穩或連線異常，則簡報答詢以 0 分計算。

3. 複審當日請繳交申請資料附件 2、5、6、7 等正本文件，如為線上複審團隊，請於複審日前繳交。

4. 審查項目及權重如下：

| 項　　目 | 內　　容　　說　　明 | 比　重 |
|---|---|---|
| 營運計畫 | 1. 營運計畫完整性<br>2. 市場潛力與需求<br>3. 財務規劃合理性 | 25% |
| 產品或服務<br>創新與競爭力 | 1. 構想創新性<br>2. 競爭優勢<br>3. 過往經驗與表現 | 25% |
| 執行能力與可行性 | 1. 團隊組成與分工<br>2. 初步成果或驗證狀況<br>3. 發展期程與目標設定 | 25% |
| 社會影響力 | 1. 符合企業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指標(ESG)或符合永續發展指標(SDGs)<br>2. 花蓮在地連結性 | 10% |
| 對基地輔導資源需求及了解程度 | 1. 年度規劃具體目標<br>2. 資源了解程度 | 10% |
| 簡報答詢 | 1. 報告完整性 | 5% |

■ 團隊簡報 6 分鐘、答詢 4 分鐘，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，給予評分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進駐(簡報時間依報名組數機動調整)。

(三) 審查結果

進駐團隊名單公告於花蓮縣青年發展中心官網，同時發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1. 正取：本府發函通知，並以電話聯繫進駐團隊於 20 天內檢具修訂後營運計畫書至本府辦理簽約事宜；申請者逾期未簽約

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團隊遞補。

2. 如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無合適對象，亦得從缺。

(四) 進駐費用

1. 實體進駐

(1) 保證金：3 個月場地使用規費（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；離駐程序完成，並繳交離駐成果報告且無待解決事項並後，無息退還）。

(2) 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：依據所選擇之場域空間，每月酌收 900 元至 2,500 元不等，每 2 個月繳納 1 次。

(3) 電費：依各進駐團隊使用量核實計費（各進駐團隊辦公室皆設有獨立電錶）。

2. 虛擬進駐

保證金：新台幣 2,500 元整（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；繳交離駐成果報告後，無息退還）。

3. 付款方式：收到本中心繳納流水編號後 10 日內至本府財政處出納繳納費用，並繳回收據第一聯予本中心。

4. 提前終止：合約期間如團隊自願放棄進駐資格，應於離駐生效日起 30 日內繳納成果報告書，並沒收保證金，三年內不得參加本中心各項計畫；實體進駐團隊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

(五) 權利及義務

1. 基地提供實體進駐團隊空調及桌椅等基本配備，其他需求由團隊自行採購或增設，惟中、大型電器設備須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私自增設。

2. 進駐團隊簽約後得使用基地相關設施，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各項規範。

3. 進駐團隊須參加當年度舉辦之交流活動至少 3 場。

4. 實體進駐團隊每月至少參加 1 次本中心提供之專人創業諮詢輔導，若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參與，應於次月補足（不得累計）；虛擬進駐團隊每兩月至少參加 1 次。

5. 實體進駐團隊每月出席率應達 5 成（每月至少出席 10 天）。

6. 進駐團隊應配合本中心所辦理之輔導措施、媒體廣宣、研習課程或分享活動等，作為相關活動分享與學習用途。

## 九、進駐團隊簽約及進（離）駐規定

(一) 進駐

1. 團隊應繳交保證金，簽署進駐合約，實體進駐團隊應於公文通知簽約日內進駐辦公空間。但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歸責之因素，經本府同意展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團隊未依前項規定辦理進駐者，視同放棄進駐資格。

3. 進駐期間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離駐

1. 契約期滿離駐前，乙方應配合機關規劃，參與年末商業簡報(DEMO PITCH)成果報告，並以該簡報做為離駐成果報告，內容應含：前言、計畫摘要、執行情形、相關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。
2. 乙方應於進駐期滿十日內遷離進駐空間，並負回復原狀之責，若有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若乙方未於期限內遷離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無條件淨空該空間，並可自行處理乙方所遺留之物品，且由此產生之費用由乙方承擔。
3. 實體進駐團隊於離駐後仍有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或電費未繳清，本府得自保證金扣除。
4. 進駐團隊於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或所涉情節重大，本府得以書面方式告知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 30 日內遷離，已

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進駐團隊不得向本府、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
(1) 進駐團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進駐費用(如保證金、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及電費等相關費用)。
(2) 進駐團隊涉及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。
(3) 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。
(4) 因可歸責於進駐團隊之事由，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，而經本府、執行單位或營運單位通知後仍不修復者。
(5) 進駐團隊糾紛經本府協調後，違反協調決議者。
(6) 違反本進駐簡章相關規範。
(7) 未經本府同意任意將進駐空間轉租、分租或借予其他第三人。
(8) 經本府考核營運狀況欠佳，而不願意配合輔導改善者。
(9) 其他經本府要求配合事項未配合或未達成者。

5. 因下列特殊情事，本府得以書面方式告知，提前終止合約，並限期 30 日內遷離，進駐團隊不得向本府、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   (1)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。
   (2) 政府因開發利用、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，必須收回者。

**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另行修訂及公布。**

附件 1　新創基地空間場域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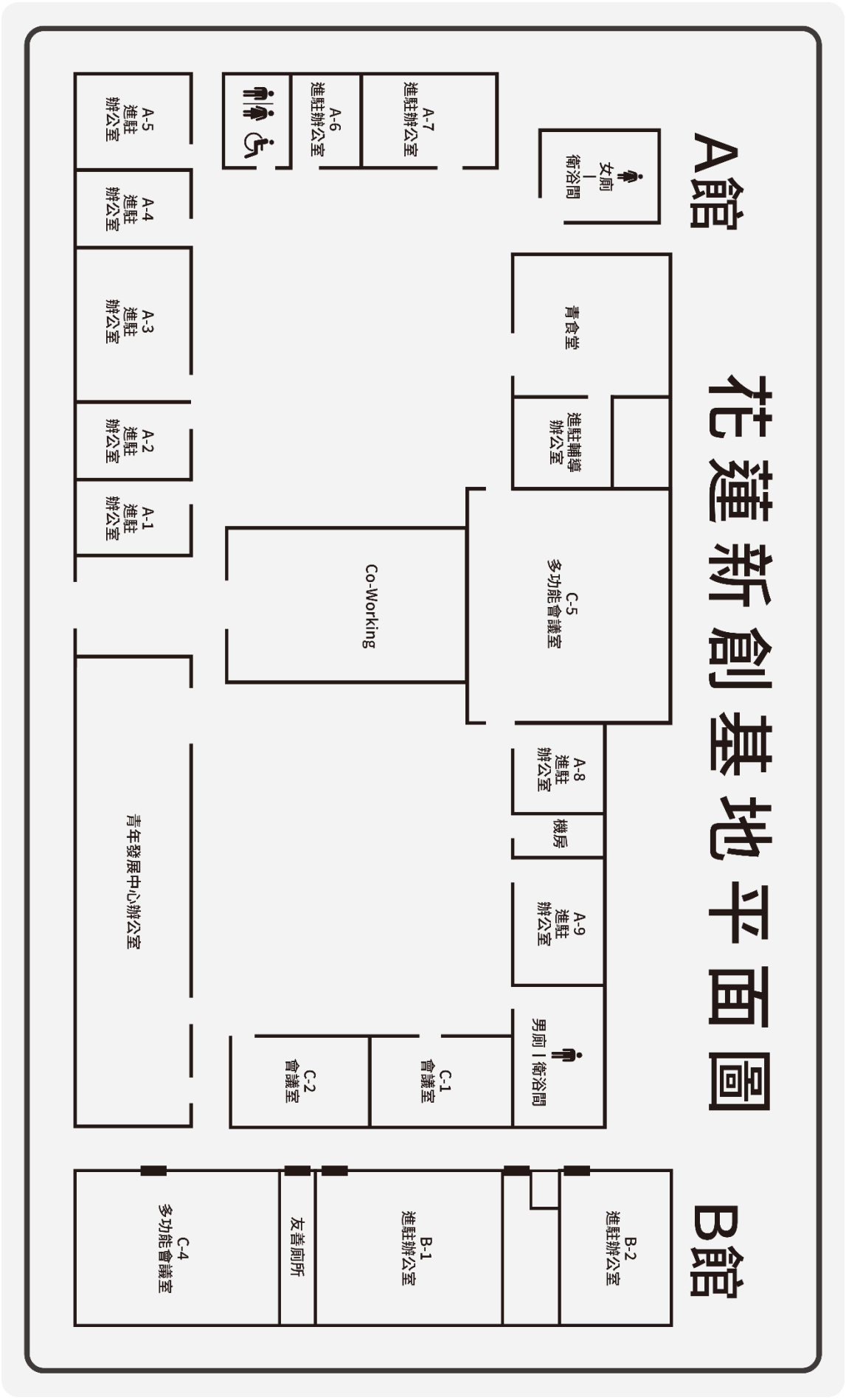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 2

# 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團隊基本資料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團隊名稱 | | | |
| 申請身分 | □ 初次申請團隊　□ 曾進駐/續約申請團隊 第_____次 | | |
| 申請進駐類別 | □實體進駐　□虛擬進駐<br>（本人□同意□不同意，若經審查委員評估不適合實體進駐，得轉為虛擬進駐方式） | | |
| 成立時間 |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 全職團隊人數 | |
| 團隊地址 | | | |
| 團隊電話 | | | |
| 團隊產業類別 | 依行業統計分類填入(大類檢視) | | |

| 團隊負責人基本資料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負責人姓名 | |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| |
| 負責人出生日期 |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 負責人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負責人電話 | | 負責人行動電話 | |
| 負責人戶籍地 | | | |
| 負責人通訊地 | □同上 | | |
| 負責人電子郵件 | | | |

|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職稱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行動電話 | E-mail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不足自行新增 | | | | | |

| 團隊簡介 |
|---|
| 說明公司主要業務、成立目的與核心服務內容，並描述目標客群、市場定位、收入來源及合作模式，以及未來發展方向。 |

| 去年度進駐成效達成狀況（※僅進駐續約申請團隊填寫，初次申請者免填） |
|---|
| **請條列**說明去年度在基地期間所達成的關鍵績效指標，不限於營業額，可包含：完成之產品雛形、舉辦之活動場次、合作洽談數、新增客戶數、媒體曝光量等。 |
| **目前營運上面臨哪些挑戰？希望透過進駐獲得哪些解方？** |
| **請條列**說明如行銷、通路、產品、資金、輔導或資源媒合等說明細節。 |
| **預計運用哪些基地資源達成階段性目標？** |
| **請條列**說明預計使用的基地資源，以及希望藉此達成的階段性目標（如產品開發、品牌成長、市場拓展、客戶開發數量或商業模式優化等）。 |

| 優 異 實 績 | | |
|---|---|---|
| 年度/月份 | 計畫/競賽 活動名稱 | 主辦單位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| 檢附及證明文件 |
|---|
| ☐營運計畫書（附件 3）。<br>☐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br>☐負責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（附件 4）。<br>☐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5）。團隊成員均須填寫繳交<br>☐責任切結書（附件 6）。<br>☐聲明書（附件 7）。<br>☐其他_____。 |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**負責人：** （公司大小章/個人簽名蓋章）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附件 3

# 花蓮新創基地
# 進駐招募

# 團隊名稱-項目名稱
# 營運計畫書

**下列大綱供參：**

## 一、營運規劃

(一)營運計畫完整性

(如:商業模式、產品／服務內容、銷售通路策略、營運流程)

(二)市場發展潛力與需求性

(如:產業趨勢、目標市場規模、市場區隔與成長性)

(三)財務規劃合理性

(如:初步財務預估，包括收入來源與支出項目)

| 財務預估 | 2026 年度 | 2027 年度 |
|---|---|---|
| 1.營業收入 | 千元 | 千元 |
| 2.營業成本 | 千元 | 千元 |
| 3.營業費用 | 千元 | 千元 |
| 4.營業淨利(1-2-3) | 千元 | 千元 |

## 二、創新性與優勢

(一)創新性

(如:技術創新、模式創新、應用創新等)

(二)競爭優勢

(如:相對於同類型產品／服務的差異性與優勢)

## 三、執行能力與可行性

(一)團隊組成與分工

(如:成員背景、專業能力、分工合理性)

(二)發展期程與目標設定

(如:1-3 年內可達成之階段目標與里程碑，不限營收，可包含研發進度、行銷數據、會員數、合作案件數等具體指標)

| 主要目標 | 執行方向說明 | 預計成果（量化/質化） |
|---|---|---|
| EX: | | |
| 品牌形象優化 | 新包裝設計、品牌宣傳活動 | **預計**完成 3 款新品包裝上架；商品量產 3000 件；社群觸及 5 萬人次 |
| 通路拓展 | 與合作店家洽談 | **預計**成功進駐 3 家合作通路 |
| 營收成長 | 推出限量商品、線上促銷 | **預估**營收較去年增加 25%，成長 NT$150 萬 |

## 四、社會性

(一)符合 ESG 或 SDGs 指標

(如：永續發展、社會影響力、節能減碳、性別平等等)

(二)花蓮在地鏈結

（如:與在地產業、文化、人才、資源等連結情形）

## 五、進駐目的

(一)所需政府/主辦單位協助的資源類型與方式

（如：技術支援、人脈媒合、市場推廣等）

**(二)**說明希望透過本基地進駐達成之具體目標

（如:包含空間使用、資源需求、合作對象、輔導需求等）

## 六、過往成果與進駐成效（請參照表格）

(1) 去年進駐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（※僅曾進駐本基地之續約團隊填寫，請說明去年度進駐期間之執行成果、KPI 達成情形及具體成效）

| 達成目標 | 執行方向說明 | 成果亮點（量化/質化） |
|---|---|---|
| EX: | | |
| 品牌形象優化 | 新包裝設計、品牌宣傳活動 | **已完成** 3 款新品包裝上架；商品量產 3000 件；社群觸及 5 萬人次 |
| 通路拓展 | 與合作店家洽談 | **已成功**進駐 3 家合作通路 |
| 營收成長 | 推出限量商品、線上促銷 | 營收 NT$150 萬 |

(2) 團隊優異實績與外部成果佐證（請列舉團隊過往重要成果，如參與競賽、獲獎紀錄、合作案例、媒體報導、業界推薦、募資成果或其他具代表性事蹟）

| 年度/月份 | 類型 | 計畫/競賽活動名稱 | 具體內容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附件 4

# 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

# 身分證明文件　黏貼表

| | |
|---|---|
| 申請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| 申請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|
| 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| 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|
| 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| 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|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附件 5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所有團隊成員均要檢附)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「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」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本府為辦理「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」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地址及 E-mail)、職稱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 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 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 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 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七、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 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

☐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(個人簽名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6

# 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

# 責任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申請團隊負責人）已詳閱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簡章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之相關規定，切結遵守以下事項：

一、本申請團隊完全符合本簡章申請之資格及條件。

二、本申請團隊進駐後，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或分租，並配合基地之營運管理機制。

三、本申請團隊願遵守本簡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公司大小章/個人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、7

# 花蓮新創基地聲明書

茲切結申請進駐花蓮新創基地，公司/團隊負責人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確實：

1. 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。
2. 3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。
3. 1年內未曾有違反保護勞工、環境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。

   前三項如於申請期間有發生，則自願放棄申請花蓮新創基地進駐。
4. 為協助後續資金或貸款相關輔導，請說明您是否曾有票、債信異常之情事？

   □否 。□是，原因說明如下：_____
5. 是否公司/團隊成員 曾經有爭議情事或負面新聞報導？

   □否 。□是，原因說明如下：_____
6. 團隊負責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，如上述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花蓮新創基地;如有聲明或說明不實、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，基地得駁回申請或解除契約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由團隊負責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公司/團隊負責人：　　（公司大小章/個人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